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价格〔2025〕2号

关于明确东明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 阶梯价格的通知

东明县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

为疏导天然气价格购销矛盾，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4〕467号文件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8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286号）和《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通知》（菏发改价格〔2022〕3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成本，经听证会讨论研究，报县政府同意，决定对东明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中的其他相关政策继

续执行，具体明确如下：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东明县管道供应天然气的居民用户。

二、分档用气价格和用气量

（一）分档气量。阶梯用气量不做调整，用气量仍划分为三档：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年 0—360（含）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年 360—600（含）立方米；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用气量部分。

（二）分档气价。

第一档价格由每立方米 2.5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2.86 元。

第二档价格为第一阶梯价格的 1.2 倍，由每立方米 3.06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43 元。

第三档价格为第一阶梯价格的 1.5 倍，由每立方米 3.82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4.29 元。

三、采暖用气

将居民采暖用气纳入阶梯价格制度，按第二档居民用气价格执行，由每立方米 3.06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43 元，不执行第三档气价。采暖用气周期为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

四、执行周期

阶梯气价按年度为周期执行。全年分档气量按月度气量标准乘以月份计算，执行相应分档的气价标准。

（一）年累计用气量的确定。自每个执行年度起，抄表

收费的居民用户按照每月用气量（使用充卡表的居民用户按照每次购气量）之和计算，累计超过分档标准气量后，执行二档或三档气。

（二）使用充卡表和物联表的居民用户，按日历年度为周期计算购气量，执行各档阶梯气价。燃气公司应主动提醒、指导用户购买。执行年度内第一档和第二档的未购气量，跨年度不结转。

五、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第一、第二阶梯价格平均水平执行，由每立方米 2.80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15 元。

六、对民政部门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家庭，一档用气量内用气价格仍执行优惠价格，即每立方米 1.90 元，二档和三档气量内用气价格按照新调整标准执行。

七、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八、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如遇国家、省、市价格政策调整，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关于继续执行东明县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24]13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